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揭市发改[2021]413号

转发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联系人：吴映荣 联系电话：8768928）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国粮办粮〔2021〕100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局):

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以下简称《条例》)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

粮食市场主体更为多元，粮食购销活动更加活跃，粮食收购更趋均衡化、常态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是顺应粮食购销形势新变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到此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及现实要求，切实增强市场理念和法治思维，着力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严禁变相审批。《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施行后，要不折不扣落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不得“明放暗不放”，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三、规范备案管理。《条例》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要加强统筹指导，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的原则，结合实际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报等多种方式，做好备案及备案变更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帮助企业尽快了解政策变化、熟悉备案要求。要推动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确保备案工作有序开展。

四、优化收购服务。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要加强

市场监测预警，密切跟踪收购形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售粮主体均衡有序卖粮、收购企业合理把握收购节奏，确保粮食市场平稳运行。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广东省企业粮食收购备案表

(□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粮食收购地		广东省 市 县(区)		
仓储设施	库区名称	自有/租赁	地址	仓容(吨)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设施(变更时填写)			
<p>声明：已知晓《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关于粮食收购的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承办意见：			复核意见：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变更备案的，若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仓储设施无变化的，相关项目可不填写，并与首次备案表一并存档。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粮食收购注销备案表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经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p>本经营者声明：现申请注销在广东省 市 县(区)的粮食收购备案。</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承办意见：</p> <p>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复核意见：</p> <p>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